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浚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宽河村硬化道路、砌筑护村堤、更换水表、阀门、水泵等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浚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宽河村硬化道路、砌筑护村堤、更换水表、阀门、水泵等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元（¥ 1276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卫亚，技术负责人：张元昊。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良（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焦斌（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他义务

(1)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发包人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临时及永久占地、树木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 如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 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 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试用 1 个月, 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 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 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 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索赔。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 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项

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发包人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 °C 的高温大于 /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C 的严寒大于 /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 工程质量

12.7 质量评定

12.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2.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2.8.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____。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关键项目：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4.3 暂估价

14.3.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16.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16.3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险

18.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2 安责险

18.2.1 安责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间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浚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宽河村硬化道路、砌筑护村堤、更换水表、阀门、水泵等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28日

李俊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28日

